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12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被告 阮氏喬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7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其中新臺幣461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損害，事故發生地點在臺中市北屯區，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就本事件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中午12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雷中

01 街與雷中街102巷口交岔路口時，不慎撞及由原告承保為訴
02 外人林三民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0000號自用小
03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
04 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
05 （下同）136217元（工資25097元、零件111120元），原告
06 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7 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
08 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1362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15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華南產物保險股
16 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7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登記聯
18 單、估價單、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
19 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
20 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
21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22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A1A2類道路交通事故
23 攝影蒐證檢視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
24 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6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27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汽車行

01 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
02 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
03 訂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04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05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06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07 定。經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同為
08 直行車，被告為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堪認被告就本件事
09 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
10 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
11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
12 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36217元，是原告依保
13 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黃金水對被告之損
14 害賠償請求權。

15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6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17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18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22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23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24 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3
25 6217元，係包含工資25097元、零件111120元，其中零件部
26 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
27 資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8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29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3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31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2 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1年
03 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4月21日，已使用2年7月，
04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720元（詳如附表之
05 計算式），再加計工資25097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
06 理修繕金額合計59817元（計算式： $25097+34720=5981$
07 7）。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
08 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59817元為
09 限。

10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
11 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
12 項及第3項所明定。本院參酌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無號誌
13 交岔路口時，同為直行車，被告為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
14 有過失，然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與
15 有過失，有臺中市政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
16 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等情，認被
17 告為肇事之主因，訴外人林三民肇事次因，被告應負7成責
18 任。準此，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19 額應為41872元（計算式： $59817 \times 0.7 = 41872$ ，小數點以下4
20 捨5入）。

21 (五)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2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3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4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25 明。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136217元予被承保人林三
26 民，則林三民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原告給付賠償
27 金額之範圍，法定移轉予原告。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
28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41872元，自於法有
29 據。

30 (六)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8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9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10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114年10
11 月13日寄存送達，114年10月23日送達生效，送達證書見本
12 院卷第7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13 日即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 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41872元，
16 及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18 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0 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1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忠榮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111,120 \times 0.369 = 41,003$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1,120 - 41,003 = 70,117$
31 第2年折舊值	$70,117 \times 0.369 = 25,873$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0,117-25,873=44,244
02 第3年折舊值 44,244×0.369×(7/12)=9,524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4,244-9,524=34,720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洪菘臨